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478—1998
eqv IEC 1204:1993

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特性和安全要求

Low-voltage power supply devices, d. c. output—
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

1998-08-24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概述	1
2 性能特性的表示	2
3 性能	4
4 安全要求	9
5 干扰要求	10
6 附加要求	11
7 试验要求	11
8 其他要求	12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周期性和随机性偏差的试验方法	13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输出过电压保护	15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过电流保护曲线	15
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 并联运行	15
附录 E(标准的附录) 引用 IEC 478-1:1974 的术语	16
附录 F(标准的附录) 引用 IEC 478-2:1986 的性能额定值	27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EC 1204:1993《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特性和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将作为输入为交流或直流,输出为任何数值的所有类型的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标准。本标准对电源的安全性,作了强制性的要求。

本标准的环境温度、频率、冲击、碰撞、振动等内容,按相应的国家标准作了修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 和附录 F 均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与 IEC 标准不同之处是增加了附录 E 和附录 F,它们是本标准中引用相关 IEC 标准有关条款的译文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力电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西安电力整流器厂、青岛整流器总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、上海精达电压调整器厂、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景宜、周世俭、周观允、陆军、张华、张银福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电力电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